

证券代码：871711

证券简称：千城建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9,29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30.90%，可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 情况	截止到2017年 10月15日持有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 售登记股份 数量
1	姚佳丽	是	董事长	13,536,000	45.00%	3,384,000
2	董永贤	否	总经理	12,032,000	40.00%	3,008,000
3	王丽娜	否	-	1,023,597	3.40%	1,023,597
4	吴乐	否	董事	991,609	3.30%	247,902
5	林志梅	否	-	714,385	2.37%	714,385
6	魏雅娣	否	-	626,420	2.08%	626,420
7	邓太萍	否	监事	565,111	1.88%	141,277
8	杨爱东	否	董事、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310,988	1.03%	77,747
9	王长燕	否	董事	279,890	0.93%	69,972
合计				30,080,000	100.00%	9,293,300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293,300	30.9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0,786,700	69.10%
	2、个人或基金	-	-
	3、其他法人	-	-
	4、其他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786,700	69.10%
总股本		30,08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 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二)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